

編者
的話

中國人權問題值得多方面共同探討

北京新華社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日發出電訊，報導「中國人權研究會」的一篇專文（以下簡稱「研文」），題為「名為人權，實為強權——評美國國務院一九九七年《人權報告》中國部分」。全文長約七千字，（參見本刊今期，篇幅所限，內容略有刪節，）是目前回應美國國務院一九九七年人權報告中國部份的最詳盡文章。

「研文」共分三大部份，首先是回答《人權報告》所提的「事實」，其次是指出《人權報告》對中國的政治偏見；第三部份闡述美國人權外交的背後心態。

「研文」所提論點，未必為所有海內外學者及關注中國問題的研究者所完全認同。然而，能從開放角度論述及探討問題，肯定為中國社會的成長及發展帶來好處。

「研文」在回應美國《人權報告》的挑戰時，指出美國本身在人權問題上的不足，所採論點，基本上確能擊中美國的要害。在這裡帶出一個很好的問題，人權方面的不足並非中國獨有的困難，各國皆有其改善的必要。然而，筆者覺得需要補充一點的是，美國在人權問題上的缺陷，絕對不應成為中國忽視人權問題的借口。

此外，「研文」提到中國近年在經濟及民生方面的發展，作為其在水權問題上進步的明證。「研文」所提數據堅實可靠，深具參考價值。然而，經濟發展並不就等於人權發展，這一點，在

「研文」中評論美國人權處境的部分，有很精彩的分析。「研文」在批判美國之餘，其實也可以用同一標準來反思中國的境況。

「研文」強調中國在發展中，必須先求穩定，然後才有談論人權的餘地。不過，歷史事實告訴我們，在三十年代中國共產黨致力社會主義革命的時代，中國的社會發展遠遠遜於今日，但當時的共產黨仍努力不懈為社會爭取人權，當年爭取人權的呼聲一直高漲。顯示人權問題不必跟隨社會經濟環境進步才獲致改善。

中國政府當局將人權發展理解為社會經濟進步，但民間對人權發展的理解卻是爭取公民社會空間，開拓個人自由抉擇的領域。這兩點本身並不互相矛盾。問題是，假如政府不能理解民間的訴求，則社會上容易出現不必要的衝突。

「研文」提出徐永澤牧師的例子，正好說明中國政府當局與民間在處理人權問題上有不同理解。

在政府而言，徐永澤牧師的個案是民政問題，在宗教人士方面卻是信仰問題。假如這些事情不能好好處理，則無論政府在其人權工作方面如何改進，將仍滿足不了民間的訴求。

在這裡，筆者無意對徐永澤牧師的個案進行評論。然而，從整體社會現象看，人民在不同的宗教場合有過激的行為，本身除了是個人的心理因素之外，也牽涉到社會壓力無處宣泄而作出的抗衡現象，類似的行為正好反映了社會上人權未受到足夠重視。這一點，是為政當局所不能不深思的。

林瑞琪 一九九八年四月三日 書於香港聖神研究中心